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相关规定执

行。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及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准则重新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执行日及以后会计期间，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不重述比较期间数据。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

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

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